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10月22日法學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2年11月4日第43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9月21日法學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5年11月17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0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3月25日第43次研發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公法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以研究發展公部門相關法政學科領域（以下簡稱公法學）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討公法學之理論與實務。
- 二、受委託執行有關公法學之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發表研究成果及建立公法學學術資料檔案。
- 四、其他與公法學相關活動之推廣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由本院專兼任教師自願加入，成為研究員。

非本院專兼任教師之人員，得經本中心同意，成為特約研究員。本院博士及碩士班以公法學為研習領域之研究生，得經本中心同意，成為研究助理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研究員，應參與及分擔本中心事務推展之相關工作。研究助理應協助處理本中心之事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一任為三年，並得連任。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，經本院院長推薦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研究員會議一次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其指定研究員一人為主席。

本中心研究員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之相對多數決行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之財務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接受下列各款之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校、院、系之專案補助。
- 二、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。
- 三、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發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